

訴願人 李秀花

訴願代理人 邱鼎恩律師

梁丹妮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閱覽複製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0 月 18 日花檢信甲 108 執聲他 531 字第 10890188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違反○○法第 99 條第 1 項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花蓮地檢署)起訴(案號：103 年度選偵字第 7 號)並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70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訴願人於系爭案件確定後，另向花蓮地檢署告發系爭案件證人林○○、正○○涉犯○○罪，並經該署作成 106 年度偵字第 1237 號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為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，委任律師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向花蓮地檢署聲請：1. 拷貝系爭案件所附警詢及偵訊影音光碟(下稱系爭資訊 1)；2. 閱覽 106 年度偵字第 1237 號偽證罪案件全卷資料(下稱系爭資訊 2)，經花蓮地檢署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花檢信甲 108 執聲他 531 字第 1089018814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其申請不符本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釋意旨，即辯護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卷之範圍，並未包括拷貝錄音(影)帶或光碟，另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等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8 年 11 月 20 日訴願書提起本件訴願，請求花蓮地檢署提供系爭資訊 1(即訴願人為被告之系爭案件影音

資料)，另依該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，並未包括請求該署提供系爭資訊 2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一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二項)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

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「對公益有必要」或「經當事人同意」條件下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- 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影音資料，於花蓮地檢署作成系爭函時，刑事訴訟法關於其閱覽揭露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資訊 1，因內容涉及證人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系爭函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而逕以不符本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00806602 號函釋意旨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此部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